

中共山亭区委办公室文件

山办发〔2020〕11号

关于印发《山亭区属国有企业青年人才 “管培计划”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区委各部委,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区直企事业单位:

《山亭区属国有企业青年人才“管培计划”实施意见》已经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山亭区委办公室

2020年9月26日

山亭区属国有企业青年人才“管培计划” 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凝心聚力抓发展，先把经济搞上去”的目标定位，培养造就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新时代国有企业人才队伍，促进区属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决定实施山亭区属国有企业青年人才“管培计划”（以下简称“管培计划”），具体实施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国有企业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要求，着眼推动区属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以宽选、严选、优选为方向，以管好、培好、用好为保障，以能用、适用、好用为根本，按照高标准选拔、全方位培养、快节奏使用的工作思路，努力建设一支德才兼备、业务精湛、充满活力的优秀青年人才队伍，为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二、工作目标

“管培计划”是培养国有企业优秀经营管理人才的专项行动计划，主要是立足区属国有企业改革创新和长远发展，着力优化国有企业人才的年龄结构和知识结构，每年拿出 20% 以上的新增

就业岗位招聘优秀高校毕业生，力争通过 3-5 年努力，储备 200 名左右的本硕博毕业生，努力形成学历层次高、专业能力强、梯次衔接好的国有企业优秀青年人才队伍。

三、择优选拔

(一) 资格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政治素质好，有为国家为人民为社会奉献的理想抱负，愿意到国有企业工作，有良好的协作精神和较强的实践能力。
3. 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原则上不超过 35 周岁，博士研究生可适当放宽年龄。
4. 具有正常履职所需的身体条件，服从组织安排。
5. “双一流”高校毕业生、有企业工作经历者优先录用。

(二) 招录方式

1. 联合招录。根据企业岗位需求，区委组织部和区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共同制定招录计划，通过统一招考或公开招聘的方式进行招考招聘。

2. 报备招录。区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根据国有企业人才队伍建设实际，提出招录计划，报区委组织部审批同意后，以统一招考或公开招聘的方式组织实施。

3. 比选招录。对通过区优选青年人才考察的差额人选，区委组织部优先推荐给区属国有企业，国有企业与优秀人才“自主对比、双向选择”，招录人员作为“管培生”重点培养。

四、重点培养

(一)跟踪管理。“管培生”是区属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的重要蓄水池，作为国有企业后备干部重点关注，由区国有资产监管部门负责同志或企业领导班子成员结对联系，定期开展谈心交心、听取意见建议，区委组织部跟踪管理。

(二)挂职试用。“管培生”一般安排到国有企业急需岗位实践锻炼，挂职经理助理或部长助理，试用期1年。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根据企业意见和“管培生”个人意愿，可安排留在挂职企业工作，也可统筹安排到其他区属国有企业工作。

(三)提拔重用。“管培生”是入党积极分子且材料完备的，到国有企业工作后可接续培养，年度发展党员计划单列。符合提拔条件的，试用期满后可直接明确为企业中层干部，特别优秀的可提拔为企业领导班子成员；符合公务员调任规定及有关要求的，优先调任到公务员岗位工作。

五、政策待遇

(一)薪酬待遇。“管培生”由区国有资产监管部门、人社部门备案管理，按规定办理国有企业聘用手续，薪资待遇不低于同等条件的区属事业编制人员。

(二)工作补贴。除企业正常岗位工资外，区财政按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每人每月3000元、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每人每月2000元、全日制大学本科生每人每月1000元的标准发放工作补贴，按月发放到个人工资账户，连续发放3年。

(三)住房保障。新聘用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生，与区属国有企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工作3年内(含试用期)在山亭区购买首套住房并缴纳契税的，由财政分别给予10万元、6万元、4万元的购房补助，享受购房补助的房屋，5年内不得交易转让。对符合《山亭区人才公寓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入住条件的，安排入住人才公寓。

(四)配偶安置。新聘用的“管培生”需要安置配偶的，根据配偶单位身份性质，采取组织调动、单位协助或个人联系等方式予以对口安置。原在企业或没有工作的，由区国有资产监管部门、人社部门优先推荐就业。

(五)子女就学。新聘用的“管培生”，子女在义务教育节点适龄升学，可根据本人意愿在全区范围内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含公办幼儿园)就读。

六、组织领导

“管培计划”是区委、区政府加强区属国有企业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是推动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的有力保障。各区属国有企业要切实增强战略思维和长远眼光，真诚关心人才、爱护人才、成就人才，积极为“管培生”施展才华搭建舞台、提供保障。区委组织部、区国有资产监管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综合协调作用，指导企业积极引进人才、全面培养人才、大胆使用人才，努力营造“优秀人才竞相到国有企业发展、国有企业优秀人才迅速成长成才”的生动局面。

中共山亭区委办公室

2020年9月26日印发
